|  |
| --- |
| **穗环法罚〔2016〕13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13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成味食品有限公司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煤炭燃料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及增城区环保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10日调查显示，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4吨/时燃生物质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 **处罚结果:** |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4.5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成味食品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33150774-6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李红娟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5/30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备注:** |   |

 **全文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13号 当事人：广州市成味食品有限公司 经我局及增城区环保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10日调查显示，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4吨/时燃生物质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016年5月1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53号），并于5月20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5月2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称其因燃料供应商未及时供应生物质燃料，因此向外采购煤炭应急；在执法人员调查时，已当场停止使用。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使用不合规定燃料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4.5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30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增城区环保局。 |